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讨论，审查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19 项。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1	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04. 2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04. 26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08. 2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10. 24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

###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召开、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 3.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 5.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查，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6.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额度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而定，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障了公司、股东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 8. 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